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捐助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暨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達成本章程第二條之目的而設立並訂定本章程。	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修訂。
第 二 條	本會主要以獎勵臺南市家境清寒優秀青年完成學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設立並核發高中組獎學金。 二、設立並核發大學組獎學金。 三、成立並協辦受獎學生聯誼會。 四、其他有關獎助就學相關事宜。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查，依本會「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及「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作業細則之規定辦理。	本會以獎勵家境清寒優秀青年完成學業為目的。	修正用語及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增訂本會辦理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計新臺幣臺仟萬元整，由黃朝琴先生及其家屬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三條　本會原始獎學基金，由黃朝琴先生及其家屬捐助台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貳仟股票面金額每股新台幣壹佰元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貳萬股票面金額每股新台幣壹佰元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壹萬股票面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現金新台幣柒拾肆萬玖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整，公債伍拾萬元整共計新台幣參佰伍拾肆萬玖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整，(詳如附件財產清冊。) 第四條　本會得接受熱心地方公益及慈善人士或贊助本會有志人士捐助基金。	配合修章調整條次，原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為第三條，並勘正原設立基金金額及部分文字用語。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10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本會分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69號五樓之3。		配合修章調整條次，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十二條；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及會所遷址，增訂第四條：明定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獎助案件之處理及相關辦法之訂定。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之組織以訂定之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組織章程為準，董事之任免亦同。 第七條　本會基金其管理方法，均由董事會決定之，會議方式與程序亦與本會組織章程所定辦理。	配合修章調整條次，原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為第五條；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修訂，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五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增訂第六條：本會董事人數及選聘方式。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配合修章調整條次，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十五條；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增訂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出缺及改選聘時間。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增訂第八條：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運用基金進行投資。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依決議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專案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如有第三項但書所	第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必須經過原始捐助人過半數及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上項原始捐助人身故時，其地位由其直系卑親年長男子繼承人充任之，該直系卑親年長男子繼承人身故時類推適用之。	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修訂內容。

	列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設立宗旨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格式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含相關附件資料)，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格式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含相關附件資料)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但依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增訂。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增訂。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五條　本會獎學基金永久性質不得動用，獎學金由基金孳息項下支付。	配合修章調整條次，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十二條；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修訂內容。
第十三條	本會於法人登記後，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十五		配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暨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
第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為推動會務，增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得歸屬已設立登記之其他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八條　本會存立時期定為永久。	配合修章調整條次，原第八條修訂為第十五條；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修訂內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0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三十條增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准設立財團法人之日起生效。	配合修章調整條次，原第十條修訂為第十七條；配合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修訂。